

证券代码：873845

证券简称：鑫宇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现场地点：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现场投票

√电子通讯投票

□网络投票

□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卫超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,277,87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于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)及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277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277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祺先生代表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277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财务报表，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277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，董事会组织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277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民方，曹孔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